

# 800余万元耕地占用税追缴入库的背后

## ——井陉县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保障国有财产颗粒归仓

□ 李玲 翟智

耕地占用税是对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种,目的是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保护耕地。近期,井陉县人民检察院发现县域内部分企业占用耕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缴纳耕地占用税,该院通过开展诉前磋商,督促行政机关追缴812.5万元耕地占用税,助力国有资产保护工作有效开展。

### 多管齐下 堵塞国有资产监管漏洞

井陉县是纯山区县,山多地少,占比不高的耕地等农用地是该县宝贵的生产资源。

井陉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向多个职能部门调取用地审批情况、占用耕地具体信息、税款征收情况等信息,通过数据碰撞比对,

发现有经批准占用耕地的项目存在未缴、迟缴耕地占用税,临时占用耕地项目未缴纳耕地占用税,未经批准占用耕地未缴纳耕地占用税等情形。

“缴纳耕地占用税并没有局限于合法占用还是非法占用,如果是非法占用耕地,也同样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不仅如此,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也要依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承办检察官在深入了解后介绍。

### 齐抓共管 推动税收共治初见成效

在调查核实后,井陉县检察院组织召开耕地占用税相关事项磋商联席会,邀请税务、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单位参加,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对磋商情况进行监督。

会上,行政机关就耕地占用税缴纳的详细步骤、情况、各自职责进行了介绍,发现了相关部门之间涉及耕地占用税收缴情况存在协作和信息沟通不畅、占地信息未及时传递等问题。

“线索采集、信息交换方面行政机关处理要细致化,以先税后证为前提,严格按照流程开展工作,希望此次座谈会能够打通各行政机关之间的沟通壁垒,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人民监督员发表意见时说。

会后,井陉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单位送达磋商意见书,建议其依法履行耕地占用税的征管职责,确保国家税款应收尽收。

县税务局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称,已组成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及时进行数据分析,对未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及时追缴。“截至目前,我局已经追缴耕地占用税款812.5万元,已全部缴纳

入库,现征缴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井陉县税务局在复函中回复到。

### 以点带面 助推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

“耕地占用税未及时征缴入库,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沟通不够、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有很大关联。”承办检察官带着干警们剖析原因。

为推动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长期有效开展,井陉县检察院向县政府提交了《关于耕地占用税收缴情况的调查报告》,就目前耕地占用税征缴工作出现的难点、如何强化职能部门配合等问题向政府部门进行了汇报。

“井陉县检察院拟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机制,加快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打破信息壁垒,进一步规范耕地占用税收缴工作。”承办检察官介绍。

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督促整治共享自助洗车场所安全隐患

## 守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

河北法治报讯 (樊福涛 赵文芳)“店内有视频监控、报警按钮,请您按照语音提示进行洗车操作。”近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对辖区共享自助洗车经营场所整改效果进行跟踪回访中发现,共享自助洗车经营场所多了一则小贴士。

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多家24小时共享自助洗车经营场所存在无人值守、无专人指导及无报警救援电话信息等情形,消费者极易因操作设备不规范,引发电路短路着火或触电事故。且因洗车场所封闭,无法及时切断电源、报警及向他人呼救,极易延误抢救时机,存在消费者人身及财产的侵害危险。

掌握线索后,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局、城市发展局、珠江道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自助洗车

经营商铺进行“一户一查一登记”,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进一步固定共享自助洗车行业安全生产隐患证据。随后,该院向相关部门现场送达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协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隐患排查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关口前移”。

相关部门收到回复后立即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对辖区内共享自助洗车商家进行全面排查,累计督促张贴安全操作指示53份、安装语音提示设备7个、报警设备20个,组织培训2次、签订责任书18份。同时,组织制定《共享自助洗车统一安全操作指引》,督促建立统一、成熟的共享自助管理平台及运营模式,列明生产经营提示警示清单,并定期组织抽查,确保共享自助洗车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 深泽检方推动企业规范招聘广告 充分保障妇女就业权益

河北法治报讯 (李琳 刘苗)近日,深泽县人民检察院就办理的保障妇女就业权益案件开展了“回头看”活动,并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跟进监督,通过登录相关招聘平台,发现案涉违法招聘信息已删除。

为充分保证妇女就业权益,今年以来,深泽县检察院开展了妇女就业权益保护专项监督工作。经调查发现,某招聘网络平台发布的多家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中存在“男性”“女士优先”等性别要求内容,经进一步调查发现,用人单位招聘岗位为“保洁”等非女性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岗位。经核实,这些用人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侵害了妇女平等就业权益。

经全面调查核实后,深

泽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注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督促相关企业对发布违法招聘信息的行为进行整改,加大检查力度,完善对平台招聘信息全面筛查制度,营造良好的妇女权益保障氛围。行政机关收到建议后,立即开展自查清理,对招聘平台上案涉信息全部删除,并深入全面排查,共检查企业20余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7家,全面排查涉及侵害女性权益的招聘广告并要求发布者进行了积极整改,从源头上进一步规范了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据介绍,深泽县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强与县域内行政机关的协调联动,聚焦就业歧视、家庭暴力等,深化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助力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以公益诉讼检察之力全面提升妇女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上接第5版)会议认为,人民政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担负着重要责任,特别今年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离不开人民政协和政协委员的鼎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各级政协、检察机关要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良性互动和密切合作,细化检察建议与政协提案双向转

化机制,以督促监督,以双赢促共赢,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工作合力,以更实履职实现民主监督和法律监督协同,共同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就持续深化人民政协与检察机关协同配合,不断建立健全联动协作机制,大力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共同推动解决社会治理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开展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充分交流讨论,并达成了共识。



3月14日,安新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安新镇西里街小学,开展“法护雄安·检佑未来”法治宣讲活动。干警以“未成年人保护与未成年人检察”为题,讲授检察机关职能、校园安全、学校保护、网络保护、正当防卫等内容。课后,检察官与在校学生进行了交流互动,并就持续推进“一号检察建议”、校园欺凌防控等工作制度的落实情况与校方进行交流。

赵哲 王永仙 摄

## 文安检方与供电公司联合开展检企共建

河北法治报讯 (张莉 王迎雪)近日,文安县人民检察院与国网冀北文安县供电公司联合召开“检察护企暨检企共建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启动会,签署了检企共建协议书。

开展“检察护企暨检企共建促发展”活动,是检察院与供电公司深化合作、并肩携手建立社会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一次有益探索和重要实践,双方将从党建工作共联、沟通交流

共研、工作信息共享、合规文化共促等6个方面、10项重点工作进行全方位结对共建。

根据部署,双方定期就企业合规建设、涉电公益诉讼等重点领域相关情况及时沟通,联合调研和研究工作中遇到的新型案例问题,围绕法律适用、检察建议等问题,开展业务交流,提升融合协作交流水平。供电公司公司在电力保障过程中发现相关行业、领域或组织、个人存在侵犯国家利益或

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需要由检察机关启动公益诉讼程序的,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线索。检察院对于移送的案件线索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并将相关结果通报供电公司,实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同时,检察院积极为供电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答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帮助企业依法经营,推动供电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持续提升。

化机制,以监督促监督,以双赢促共赢,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工作合力,以更实履职实现民主监督和法律监督协同,共同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就持续深化人民政协与检察机关协同配合,不断建立健全联动协作机制,大力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共同推动解决社会治理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开展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充分交流讨论,并达成了共识。

##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干警走进校园

### 教学生勇敢对校园欺凌说“不”

河北法治报讯 (吕香颖)“每位学生都是祖国的花朵、民族的未来,但校园霸凌却为未成年人的成长之路带来了阴霾。说到校园欺凌,不知

道同学们了解多少……”3月14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团队到冀州区第四实验小学开展“杜绝校园霸凌,共建和谐校园”主题法治进

校园宣讲活动,为在校师生送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课。

课堂中,检察官通过浅显易懂的语言,结合近年来校园欺凌典

型案例,以案释法,为学生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常见表现形式、校园欺凌的危害、面对校园欺凌应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如何自我保护等相关未成年人保护知识。学生们紧跟检察官的思路,积极举手发言,课堂氛围活跃。

检察官还引导学生发挥宣传辐射作用,向亲人和朋友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知识。

## 唐山古冶区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 与乡村孩子共赴一场法治之约

河北法治报讯 (宋丽薇 张瑞霞)春光作序,万物和鸣。3月21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古冶区妇联走进古冶区卑家店乡龚庄中学,为乡村的学生们送去一堂生动的法治盛宴。

课程开始前,该院未检干警随机抽取学生,以校园采访的形式了解学生们对校园欺凌的认识,同时进行了“未爱·检说”普法微课的录制。随后,龚庄中学校长为未检干

警颁发法治副校长聘任证书,正式聘任未检干警为龚庄中学法治副校长。

聘任仪式结束,未检干警以“拒绝校园欺凌,共建平安校园”为主题,从认识校园欺凌为切入点,围绕“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遇到校园欺凌应该怎么做”三大主题,通过播放视频短片以及游戏互动等形式,深入浅出地对校园欺凌进行详细讲解,让学生们深刻体会到校园欺

凌的危害以及校园欺凌行为的违法性和严重性。法治课接近尾声时,未检干警带领学生们宣誓:“不做恶劣的欺凌者,不做沉默的受害者,不做冷漠的旁观者”。

课后,未检干警为在场的每位同学发放该院制作的预防校园欺凌主题宣传册,让学生们继续将法传递,普法入心。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这堂课的学习受益匪浅,收获满满。

此次活动,让学生们在潜移默化中认识到学法、知法、懂法的重要性,敲响思想和行为上的警钟。古冶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入辖区乡村中小学,通过开展各种法治宣传活动,增强乡村地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素养,提升乡村地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切实打通未成年人保护的“最后一公里”,用实际行动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以检察蓝守护多彩青春。